附件1

**2024年朝阳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基本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详见附件，分别加盖公章）：**

1、基本申报表。

2、2024年1月至3月的完税证明（全税种）。

3、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银行方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5、朝阳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承诺书。

6、如企业于2023年1月1日至提交申报材料前进行过更名，需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声明复印件。

**★注意：所有申报条款均需提供基本申报材料**，部分条款需额外提供**附加申报材料**，详请参照申报条款中对应具体要求（如有疑问，可参照条款咨询电话致电咨询）。

二、申报条款

（一）总部落户奖励

对新认定或新迁入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总部型机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对在我区持续稳定经营且贡献突出的新认定或新迁入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给予连续三年资金奖励，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申请一次性奖励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新认定或新迁入时间为2022至2023年。（咨询电话：65099575）

**★附加申报材料（格式要求详见附件，分别加盖公章）：**

（1）《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确认证书》复印件。

（2）证明企业在我区持续稳定经营的支撑材料。

（二）零售业落户奖励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突出贡献零售企业（重点支持汽车类、电商平台类、时尚零售类等）、零售业交付中心或结算中心（含增设）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政策自企业新设立或新迁入之日起3个自然年内可申请。新认定或新迁入时间为2023年。（咨询电话：65099209 / 65099845）

**★附加申报材料（格式要求详见附件，分别加盖公章）：**

（1）增设零售业交付中心或结算中心的企业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三）消费贡献奖励

1、消费增量奖励。对上一年度社零额同比增速高于全区平均增速（且正增长）的企业，对于高于全区社零额平均增速（且正增长）的社零额部分，每增长1亿元奖励不超过1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咨询电话：65099210）

2、消费总量奖励。对上一年度社零额总量贡献突出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资金奖励。（咨询电话：65099210）

3、业态贡献奖励。对百货店、超市、专业专卖店（不含汽车）、网上商店、汽车和餐饮业六大业态，上一年度社零额同比增速高于全区社零额平均增速（且正增长）的企业中，社零额增量各业态贡献突出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金奖励。（咨询电话：65099210）

4、餐饮业突出贡献奖励。对于新设立、新迁入的新纳统及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餐饮业企业，且当年营业额拉动行业增速0.2个百分点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资金奖励。对于已设立企业，上年度营业额增速高于行业目标增速2个百分点，且增量贡献突出的餐饮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资金奖励。新认定或新迁入时间为2023年。（咨询电话：65099184）

（四）商圈改造扶持

1、商圈改造扶持。支持企业围绕消费升级、环境提升进行商圈和特色商业街区改造，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资金扶持，奖励分三年按照40%、30%、30%比例给付，单个项目支持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项目完成时间为2021年至2023年。（咨询电话：65090283）

2、传统商场改造扶持。支持传统商场改造升级，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资金扶持，奖励分三年按照40%、30%、30%比例给付，单个项目支持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项目完成时间为2021年至2022年。（咨询电话：65090283）

3、深夜特色街区建设扶持。支持开展深夜特色街区建设，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项目完成时间为获评市级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认定之日前2个周期年期间。（咨询电话：65090283）

**★附加申报材料（格式要求详见附件，分别加盖公章）：**

（1）申报项目情况表、费用支出总表、费用支出明细表。

（2）与申报内容相符且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申报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3）申报项目的立项报告。

（4）申报项目相关图纸资料（采购清单），并标注改造项目名称及施工起止时间。

（5）申报项目相关合同复印件及与改造费用金额相对应的发票、付款凭证。（注：每个项目合同复印件、发票、付款凭证需依次对应准备）。

（6）申报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需有施工方与申报主体双方盖章），及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消防验收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申报项目的相关结算文件。

（8）改造提升后商圈和特色商业街区、传统商场、深夜特色街区的运营情况介绍，包括经营对比情况数据。

（9）改造前后对比照片及说明资料。

（10）商圈和特色商业街区、传统商场、深夜特色街区运营范围内商户名单（以营业执照上企业名称为准，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深夜特色街区需提供市级认定的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证明材料。

（五）消费创新扶持

1、建设国际消费地标。对上一年度入选国际知名榜单的餐饮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咨询电话：65099184）

对获得上一年度北京市首店政策支持的优秀时尚零售、餐饮企业和引进方企业，按照市级支持额度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250万元奖励。（咨询电话：65090679/ 65099210）

**★附加申报材料（格式要求详见附件，分别加盖公章）：**

（1）入选国际知名榜单餐厅申报情况表。

（2）入选2023年度“米其林”、“黑珍珠”榜单的证明材料或证书复印件。

（3）入选国际知名榜单餐厅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获得北京市首店政策支持的证明材料。

2、重点产业推介支持。支持新媒体平台对朝阳区商务经济要素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对有效提升朝阳区商务经济知晓率、曝光率和美誉度的新媒体平台予以政策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咨询电话：65099210）

**★附加申报材料（格式要求详见附件，分别加盖公章）：**

（1）与朝阳区企业开展宣传推广活动的合同、发票、支出凭证。

（2）证明带动朝阳区批零企业实现网零额增长的支撑材料。

（六）批发和零售业落户及贡献奖励

1、批发和零售业落户及贡献奖励。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突出贡献批发业企业（重点支持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类、高端装备类、绿色能源类等），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新纳统或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且当年销售额拉动行业增速0.2个百分点以上，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突出贡献批发业企业奖励政策，自企业新设立或新迁入之日起3个自然年内可申请。新认定或新迁入时间为2023年。（咨询电话：65099183）

（七）批发和零售业贡献奖励

1、批发和零售业贡献奖励。对于已设立企业，上年度销售额增速高于行业目标增速2个百分点，且增量贡献突出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金奖励。（咨询电话：65099183）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落户及贡献奖励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落户及贡献奖励。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突出贡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及国际知名商务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新纳统及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且当年营业收入拉动行业增速0.2个百分点以上，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突出贡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及国际知名商务服务业企业奖励政策，自企业新设立或新迁入之日起3个自然年内可申请。新认定或新迁入时间为2023年。（咨询电话：65099187）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贡献奖励

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贡献奖励。对于已设立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速高于行业目标增速2个百分点，且增量贡献突出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资金奖励。（咨询电话：65099187）

2、商务服务业行业贡献奖励。对组织管理服务、综合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人力资源服务、广告业以及会议展览七大商务服务业重点行业中类，上一年度各行业中类商务经济领域综合评价突出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金奖励。（咨询电话：65099187）

（十）实际利用外资贡献奖励

对上一年度实际利用外资5000万美元（含）以上，且商务部纳统的企业，根据企业实际利用外资规模，给予资金奖励。实际利用外资在10亿美元（含）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金奖励；实际利用外资在5亿美元（含）至10亿美元，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资金奖励；实际利用外资在1亿美元（含）至5亿美元，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资金奖励；实际利用外资5000万美元（含）至1亿美元，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金奖励。（咨询电话：65094561）

（十一）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奖励

外向型经济发展奖励。对上一年度服务贸易贡献突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咨询电话：65099203）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

2023年6月25日